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年學分制流程圖

每 1 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，或總授課結束達 18 節，為 1 學分。

成績不及格

補考

只有一次機會(「各種身份學生」成績需達補考門檻，方可參加補考)

成績不及格

不及格數「超過」學年總學分二分之一者

重讀該年級

(學費比照一般生，不得申請減免)

不及格數「未超過」學年總學分二分之一者

重修

1.學生自行提出申請

2.重修開課時段

(1)學期中：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開始上課

(2)暑期：辦理高一二重修

(3)五六月：辦理高三重修

成績不及格

成績及格

(依「各種身份學生」最低及格標準登錄)

成績及格

(依「各種身份學生」最低及格標準登錄)

成績及格

授予學分

畢業條件

※職業類科學生：

1.修畢 160 個學分

2.部定科目及格達 85%

3.專業及實習科目 60 學分以上

4.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及格；其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

5.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未滿 3 大過

※綜合高中學生：

1.修畢 160 個學分

2.必修科目需 100%全數及格

3.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未滿 3 大過

※體育班學生：

1.99 年 8 月 1 日前入學比照綜高生

2.99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

(1)修畢 160 個學分

(2)一般必修達 80%(至少 79 學分)

(3)專業必修達 85%(至少 41 學分)

(4)選修科目達 40 學分，其中「藝術人文」、「健康休閒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全民國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生命教育」六類至少修 8 學分

(5)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未滿 3 大過

※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學生：

1.依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方式辦理

未達畢業標準

「申請延修」或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

(畢業未達 120 學分者不發放證明)